附件

国家射击队第11届亚洲气枪锦标赛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第11届亚洲气枪锦标赛比赛任务，选派最优秀运动员参加比赛，现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和全国比赛的成绩，择优录取组成参赛队伍。办法如下：

一、选拔项目

男子10米气步枪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步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二、选拔办法

㈠成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1.直接录取名额：

获得2018年亚运会气枪个人项目冠军、在世锦赛气枪成年组个人项目中获得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的运动员直接录取。

2.剩余录取名额：

每项目录取3人（含直接录取名额），除直接录取名额之外的剩余名额按照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相应项目名次择优录取。

㈡青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1.直接录取名额：

获得2018年世锦赛气枪青年组个人项目冠军的运动员直接录取。

2.剩余录取名额：

每项目录取3人（含直接录取名额），除直接录取名额之外的剩余录取名额，按照下列顺序录取：

首先从参加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相应项目、且未入选成年组的适龄运动员（1998年1月1日后出生）中按照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相应项目名次择优录取。

如未录满，则从参加2018年全国锦标赛相应项目、且未入选成年组的适龄运动员（1998年1月1日后出生）中按照锦标赛相应项目名次择优录取。

㈢少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每项目录取3人，按照下列顺序录取：

1.从参加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相应项目、且未入选成年组、青年组的适龄运动员（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中按照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相应项目名次择优录取。

2.如未录满，则从参加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的适龄运动员（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中，按照比赛相应项目名次择优录取。

三、因亚射联未公布具体参赛信息，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设置混合团体项目，如混合团体项目设项，则按照以下办法组队参赛。

㈠混团成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1.直接录取名额：

如气枪亚锦赛混团接受独立报名，则按照下列顺序直接录取运动员组合参赛：

首先录取在世锦赛成年组混团项目中获得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的运动员组合

其次录取获得2018年亚运会混团项目冠军的运动员组合。

2.剩余录取名额：

如未录满或如气枪亚锦赛混团不接受独立报名，则由参加亚洲气枪锦标赛成年组气枪个人项目的运动员按照个人排名择优录取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参赛。个人项目直接录取名额排名在前；直接录取运动员多于一人的，按照先世锦赛获席位运动员后亚运会冠军的顺序排名；世锦赛获席位运动员如多于一人，按世锦赛相应项目名次排名。

㈡混团青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由参加亚洲气枪锦标赛青年组气枪个人项目的运动员按照个人项目录取顺序和名次择优录取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参赛。

㈢少年组参赛组队办法：

由参加亚洲气枪锦标赛少年组气枪个人项目的运动员按照个人项目录取顺序和名次择优录取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的集训时间为2018年10月份，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进入国家队训练，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如运动员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或者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的,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排名依次递补，直至补足录取人数。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